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俞力文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勞就字第一〇三三四四八一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自治條例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本次主要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本條例審查意見及勞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並移列為第三項，使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保障男女實質平等地位之原則。另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擴大本自治條例保障原住民範疇為具有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市者，以落實本市原住民保障；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使用「代金」之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七條用語；考量廠商未依約定以一定金額僱用原住民時目前無補救措施，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明定契約應載明倘僱用原住民金額未達標準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以資遵循。其餘條文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依現行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2. 修正條文第三條：將本條例保障對象，擴大為具有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市者，以落實本市原住民保障。
3. 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並移列為第三項，以符合 CEDAW 保障男女實質平等地位原則；參酌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差額補助費」修正為「代金」，使其一致。
4. 修正第五條：增訂契約應載明倘僱用原住民金額未達標準

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以避免廠商未依約定以一定金額僱用原住民時無補救措施。

5. 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6. 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於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勞動局修正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未修正。

		<p><u>本市原住民之就業促進，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u></p>	<p>第三條 <u>本條例之</u></p>	<p>第三條 <u>適用本自</u></p>	本市經濟活動興	條文及說明欄

<p><u>例所稱原住民，指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u></p>	<p><u>保障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市者。</u></p>	<p><u>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盛，較能提供工作機會，為立企業表率，特規範本市所屬各機關及其辦理之工程採購案，應提供更優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措施，並為保障<u>台臺北</u>市民，以設籍本市之原住民者為對象，放寬原須設籍<u>二</u>年以上之規定。</p>	<p><u>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p>	<p>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p>	<p>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p>	<p>一、修正差額補助費為代金，以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統一用</p>	<p><u>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u>。</p>

<p>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u>進用下列職務人員</u>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p> <p>一 約僱人員。</p> <p>二 駐衛警察。</p> <p>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p>	<p>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u>下列職務進用</u>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p> <p>一 約僱人員。</p> <p>二 駐衛警察。</p> <p>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p>	<p>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u>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u></p> <p>一 約僱人員。</p>	<p>語。<u>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〇二三年第三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決議意旨</u>，有關第四本條第一項後段「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u>規定</u>，毋似有違反CEDAW第五條男女任務定型偏見，建議於修法</p>	
--	--	---	--	--

<p>隊員。</p> <p>四 收費管理員。</p> <p>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p>	<p>隊員。</p> <p>四 收費管理員。</p> <p>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p>	<p>二 駐衛警察。</p> <p>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p> <p>四 收費管理員。</p> <p>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滿</p>	<p>時刪除。至同條項規定且「一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u>規定</u>，<u>宜修法改為</u>明定進用女性原住民之比例以符合CEDAW保障男女實質平等地位之原則。<u>次</u>二依本<u>府勞動局</u>一〇二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委員建議，<u>若增加</u></p>
--	--	---	---

<p>納代金，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p>依第一項進用原住民總額達三人以上者，進用原住民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納<u>代金</u>，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p>依第一項進用原住民<u>總額達三人以上者</u>，進用原住民任一性別人數<u>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u>差額補助費</u>，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p><u>依本條第一項進用原住民達三人以上者</u>，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會更周延，並同時符合CEDAW及性別主流化之規定。<u>又</u></p> <p>四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一〇三年一月之統計，本市男女原住民比率約1:1.36，而本府</p>	
--	---	---	---	--

			<p>進用男女原住民比率則為1.58:1，有百分之三以上落差，故增列性別比例規定以<u>將有助於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u>。<u>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並移列至第三項</u>。並於採行之初，以鼓勵性質替代處罰，不列入繳納代金範圍。</p>	
--	--	--	---	--

			<p><u>三、查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等規定，對於進用原住民未達法定標準而應繳納之費用，係以「代金」表述之，爰參酌前揭規定用語，將本條第二項修正「差額補助費」修正為「代金」，以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統</u></p>	
--	--	--	--	--

			一用語一致。	
第五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 <u>工程採購契約</u> 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 <u>工程採購契約</u> 約定，得標廠商應以 <u>採購契約</u> 中鋼筋工	第五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 <u>工程合約</u> 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 <u>工程合約</u> 約定，得標廠商應以 <u>合約</u> 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	第五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 <u>工程合約</u> 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 <u>工程合約</u> 約定，得標廠商應以 <u>合約</u> 中鋼筋工及模	一、本條執行時，發生 <u>廠商未依規定辦理卻無補救措施之情況</u> 。 <u>爰參酌</u>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 <u>第一項及第三項</u> 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u>如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標準者</u>，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p>	<p><u>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倘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者</u>，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p>	<p>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p>	<p>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u>「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u> <u>以代金作為補救措施之規定，於本條增訂市政府應在工程合約中約定，倘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金額未達標準</u></p>	
---	---	---------------------	--	--

			<p><u>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俾供遵循。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u>二、前揭繳納差額，</u></p> <p><u>依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由勞動局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之用，以落實本條例制定之旨。</u></p> <p><u>三、另審酌本條規範</u></p> <p><u>主體為市政</u></p>	
--	--	--	--	--

			<p><u>府，非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係直接規範得標廠商。故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金額未達本條標準時應繳納之費用性質，仍係基於契約約定而來，非基於法律規定。因本條繳納費用性質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及本</u></p>	
--	--	--	---	--

			<p><u>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費用性質有所不同。爰關於本條增訂應繳納差額，未以「代金」稱之，以資區別，併予敘明。</u></p> <p>二、本市規範範圍雖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不同，惟於實際執行時，因未訂有繳納代金規定，廠商未依規</p>	
--	--	--	---	--

			<p>定辦理而無相關補救措施，爰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意旨新增繳納差額規定，以利規定執行。</p>	
<p>第六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族就業資料庫。</p> <p>各機關依<u>第四條</u>第</p>	<p>第六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族就業資料庫。</p> <p>各機關進用<u>人員</u></p>	<p>第六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族就業資料庫。</p> <p>各機關進用人員</p>	<p>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統一用語。<u>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代金」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一項規定</u>進用<u>原住民</u>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p> <p>經依<u>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之<u>原住民</u>，自<u>應報到日</u>或離職之</p>	<p>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p> <p>經依<u>前項</u>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者，自<u>未報到</u>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u>但</u></p>	<p>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p> <p>經依<u>前項</u>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者，自<u>未報到</u>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u>但</u></p>		
--	--	--	--	--

<p>日起二年內 <u>原民會</u>不予 列入原住民 就業人力資 料庫。<u>各機關</u> <u>仍應進用符</u> <u>合資格之原</u> <u>住民遞補其</u> <u>職缺</u>；<u>等待遞</u> 補期間免繳 納代金。</p>	<p><u>其職缺仍應</u> <u>遞補符合資</u> <u>格之原住</u> 民；遞補期間 免繳納<u>代金</u>。</p>	<p>其職缺仍應 遞補符合資 格之原住 民；遞補期間 免繳納<u>差額</u> <u>補助費</u>。</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 規定應繳納 之代金，由各 機關相關預 算項下支應。</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 規定應繳納 之<u>代金</u>，由各 機關相關預 算項下支應。</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 規定應繳納 之<u>差額補助</u> 費，由各機關 相關預算項</p>	<p>與原住民族工作權 保障法統一用語。<u>配</u> <u>合修正條文第四條</u> <u>第二項「代金」用</u> <u>語，酌作文字修正。</u></p>	<p>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p>

			下支應。		
第八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收取之金額，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第八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收取之金額，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第八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規定收取之 <u>差額</u> 補助費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	第九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	第九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未修正。	未修正。	

施行。	施行。	施行。		
-----	-----	-----	--	--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 (一)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係為促進臺北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
- (二)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為使本條例內容符合當前實際運作情形，並與中央法規統一用語，將差額補助費改為代金，以與中央法規統一用語。另增訂市政府之工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未依規定僱用原住民，應繳納差額之規定，以解決實務運作無法執行之現況。
- (三)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〇二二年第三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市政府勞動局一〇二二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並移列為第三項，使進用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並於採行之初以鼓勵性質替代處罰，不列入繳納代金範圍。綜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為促進臺北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規範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及市政府之工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規範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及市政府之工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自治法規制定之業務，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又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民國八十八年首創，已成為本市進用原住民之特色，中央雖自九十年起亦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惟本市規定範圍不同，故並無可替代或重疊情形。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擴大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一〇三年一月統計資料，全國原住民共計五十三萬四千零七人，本市為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人。本自治條例如擴大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可嘉惠更多在本市工作之原住民，並可減少應進用原住民單位之進用障礙。

二、增列性別比例規定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一〇三年一月統計，本市男女原住民比率約1:1.36，而本府進用男女原住民比率則為1.58:1，有百分之三以上落差，故增列性別比例規定以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並於採行之初以鼓勵性質替代處罰，不列入繳納代金範圍，影響層面相對較小。

三、新增繳納差額規定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五條雖與前揭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不同，惟於實際執行時，因未訂有繳納差額規定，廠商未依規定辦理而無相關補救措施，爰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新增繳納差額規定，以利規定執行，而廠商得以繳納差額為補救措施，故影響程度低。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修正執行程序無更改，未增加守法及執法成本。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登本府一〇二年第一五四期公報辦理公告週知，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